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接到控股股东—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人神控股”）发来的《关于完成 12 个月内增持唐人神股份的告知函》，根据函件内容，唐人神控股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开始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已经实施完毕，现就此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名称：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

唐人神控股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，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119）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

根据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119），唐人神控股计划在首笔增持事实发生之日（2012 年 12 月 25 日）起未来 12 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资本市场情况，增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 0.50% 的股份，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。

四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1、增持期间：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。

2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。

3、增持数量及价格：2012 年 12 月 25 日，唐人神控股增持公司 127,700 股流通股股票，平均价格 11.74 元，占公司股份总额（27,600 万股）的 0.046%。增持期间内，唐人神控股仅实施上述一次增持行为。

4、2013 年 5 月，因实施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公司股份总额由 27,600 万股变更为 41,400 万股；2013 年 7 月，因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行期权，公司股份总额由 41,400 万股变更为 42,078.6 万股，为便于统计，现调整前次增持时的股票数量及比例，结果如下：

名 称	增持股数 (股)	占股份 总额比例 ¹	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 (每 10 股 转增 5 股)	增持股数 (股)	占股份 总额比例 ²
前次增持	127,700	0.046%		191,550	0.046%
注：占股份总额比例 ¹ ：指 27,600 万股； 占股份总额比例 ² ：指 42,078.6 万股。					

5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68,798,6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（27,600 万股）的 24.93%；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，唐人神控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03,389,4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（42,078.6 万股）的 24.57%。

（注：2012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股份总额为 27,600 万股，因 2013 年 5 月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（每 10 股转增 5 股），则转增前增持的 127,700 股数相应调整为 191,550 股，同时 2013 年 7 月因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行期权，现公司股份总额为 42,078.6 万股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详见 2013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71）以及 2013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90））。

五、承诺及履行情况

本次增持期间，唐人神控股严格遵守承诺，未有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。

同时，唐人神控股承诺：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窗口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、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等违规行为。

六、增持行为的合规性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2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唐人神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 12 个月内增持唐人神股份的告知函》；

2、《证券持有人名册》（前 100 名）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）（2013.11.2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